

藏

要

法
藏

要

歐陽竟無編

藏要

三

上海書店

第三冊 目錄

辯中邊論品目.....一

校勘說明

卷一至三

辯相品第一

辯障品第二

辯真實品第三

辯修對治品第四

辯修分位品第五

辯得果品第六

辯無上乘品第七

攝大乘論本品目.....六一

校勘說明

卷一至三

總標綱要分第一

所知依分第二

所知相分第三

入所知相分第四

彼入因果分第五

增上戒學分第七

增上慧學分第九

彼果智分第十一

大智度論初品目

校勘說明

卷一至三十四

緣起論第一

釋初品中總說如是我聞第三

釋初品中住王舍城第五

釋初品中三衆義第七

釋初品中摩訶薩埵第九

釋初品中十喻第十一

釋初品中佛世界願第十三

釋初品中現普身第十五

彼修差別分第六

增上心學分第八

彼果斷分第十

釋初品如是我聞一時第二

釋初品中婆伽婆第四

釋初品中共摩訶比丘僧第六

釋初品中菩薩第八

釋初品中菩薩功德第十

釋初品中意無礙第十二

釋初品中放光第十四

釋初品中十方諸菩薩來第十六

- 釋初品中含利弗因緣第十七
釋初品中讀檀波羅蜜義第十九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義第二十一
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三
釋初品中屬提波羅蜜義第二十五
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七
釋初品中般若相義第二十九
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一
釋初品中八背捨義第三十三
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五
釋初品中十一智第三十七
釋初品中四無畏第三十九
釋初品中大慈大悲第四十一
釋初品中布施隨喜心過上第四十三
釋初品中十八空第四十五
-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義第十八
釋初品中檀相義第二十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二
釋初品中讀尸羅蜜義第二十四
釋初品中毗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六
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八
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第三十
釋初品中四無量義第三十二
釋初品中九想義第三十四
釋初品中十想第三十六
釋初品中十力第三十八
釋初品中十八不共法第四十
釋初品中六神通第四十二
釋初品中善根供養第四十四
釋初品中四緣義第四十六

目 錄

釋初品中到彼岸第四十七

釋初品中信持第四十九

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四十八

釋初品中信持無三毒第五十

辯
中
邊
論

辯中邊論品目

辯相品第一

辯障品第二

辯真實品第三

辯修對治品第四

辯修分位品第五

辯得果品第六

辯無上乘品第七

中論自性無。諸法緣生故。中邊虛妄分別有。許滅解脫故。許滅則非實。二取若實。則不可得而滅故。許解脫則非無。解脫是空性。真如非無故。虛妄分別。一分是無謂之二取。一分是有謂之空性。既有空性。又二取相應。心性本淨。而客塵所染。是故謂之妄。謂之幻。謂之亂。知相應所染而不爲之轉。是故謂之滅。空性淨心。朗然呈露。是故

謂之解脫。亂識若無。一切法無。一者無亂識故無依他起。由有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皆得顯現故。二者無亂識故無偏計所執。依於依他似義顯現故。三者無亂識故無圓成實。卽於依他似義永無故。四者無亂識故無染淨。諸佛設教三藏三乘皆不得成。聖教依於染淨而施設故。五者無亂識故無染淨。乃無障無真。染以二障顯淨。以四實呈故。六者無亂識故無染淨。而對治則無。染是所治。淨能對所故。七者無亂識故無染淨。諸菩薩行因果差別皆不得成。淨趨向以起事。染多少以定位故。八者無亂識故無染淨。而極果則無。純淨爲三乘極故。九者無亂識故無唯識。三界心心所是虛妄分別故。十者無亂識故無法相。一切諸法依於俗諦而建立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直下明心原無多事。然法爾有如是虛妄分別。遂法爾必如是施設善巧。誰能了此如幻有而非真。誰能建立三乘諸多漸次。使我異生行是方便道。直趨大王路。是故中論殷重辯中邊論更殷重也。中論我說卽是空。二取本空。宛然而寂然。中邊此中惟有空。空性實有寂然而宛然。然其爲如幻。其爲中道則一。

也。中論眼耳等諸根異相而分別。未及陀那中邊一則名緣識。第二名受者。已詮第八。然其爲法相。其爲受用緣起則一也。受用緣起者。但詮煩惱障。說有支緣起。惟是生死小乘詳之。特詮阿賴耶。說自性緣起。必抉種子。唯識詳之。並詮二障通解三科。說受用緣起。顯明現行。法相詳之。是故中論中邊皆法相家談也。中邊如何讀耶。法以相顯。教由染淨。九相詮妄以立染。五門詮空以立淨。是爲根本一切所依。如是以讀辯相品第一。染以爲先。五障九障通乎三乘。因障別障徹乎始終。淨則居次。聲聞四諦。菩薩四寶五法。七如十善巧。是爲聖教境。如是以讀辯障品第二。辯真實品第三。三十七菩提爲因果。趨涅槃城對治不異。十八位爲差別。前九小位後九大位。是爲聖教行。如是以讀辯修對治品第四。辯修分位品第五。漏無漏治。但有所得並立果名。是爲聖教果。如是以讀辯得果品第六。本事分已。抉擇正行。一抉因果差別有十二最勝。二抉聞思修有十法行句。三抉止觀有十無倒十金剛句。四抉二邊有七分別。五六抉差無差。地度而外及於一切。是爲六正行無上。抉真如十度三慧十地。

是爲十二正行持無上。挾四緣無闕證得種姓。循次證極示現菩提。是爲十正行果無上。如是以讀辯無上乘品第七。辯中邊論義文如是。

辯中邊論校勘說明

一、是書校歷二週。一譯校。二刻校。

二、譯校用二種異譯對校。(一)陳真諦譯中邊分別論。校註略稱陳本。(二)西藏勝友等譯辯中邊論釋。略稱藏本。

三、異譯對校凡有四事。(一)品目。陳藏二本開合立名有異者。悉爲註出曰。某本不
分品。或某本某品第幾。(二)章段。二本牒頌分段不同者。悉就頌文乙出。長行段
落依頌而知。不別加註。(三)文句。二本具缺詳略互歧者。悉爲註出曰。某本云云。
(四)意義。二本譯述較暢者。悉爲註出曰。勘某本云云。因此對校而見裝譯未愜
者。并加按語曰。今譯云云。

四、刻校用南宋刻爲底本。對校麗刻。訂正文字。附註曰。原云云。今依麗刻云云。又原
刻頌文不標次第。今逐品逐頌用數字記明。以便檢索。

五、是書對校所用陳本。取日本大正大藏經本。藏本取曲尼版丹珠本 dbus-dan

mtsha rnam-par bbyed-pa. i. b. rel-pa (原本經解部 bi 字函一頁至二十七頁上。至南宋刻麗刻則依日本弘教書院版正藏及大正大藏經之校註。

(一)以下藏本第一卷相品第一。無辯字。陳本同。以下各品亦俱同。
(二)此依藏本句讀。意謂分別辯義故當勤也。
(三)藏本無此唯字。下釋同。但前長行云。初唯安立論體。
(四)藏本誤釋文皆不全。
(五)對藏本意謂於所取能取分別。陳本云分別所執能執。
(六)藏本作實事。Anos-po。
(七)藏本作離所取能取實事之性。

辯中邊論卷第一

世親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制譯

辯相品第一

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及教我等師。當勤顯斯義。

此中最初安立論體。頌曰。

唯相障真實。及修諸對治。即此修分位。得果無上乘。

論曰。此論唯說如是七義。一相。二障。三真實。四修諸對治。五即此修分位。六得果。七

無上乘。今於此中先辯其相。頌曰。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

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於彼亦有

此者。謂卽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爲空。所餘非無。故如實知爲有。若如是者則能無倒顯示空相。復次。頌曰。

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三

論曰。一切法者。謂諸有爲及無爲法。虛妄分別各有爲。二取空性名無爲。依前理故說此一切法非空非不空。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有故者。謂有空性虛妄分別故。無故者。謂無所取能取二性故。及有故者。謂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故。是則契中道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如是已顯虛妄分別有相無相。此自相今當說。頌曰。

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四

論曰。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變似我者。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恆相應故。變似了者。謂餘六識。了相麤故。此境實非有者。謂似

(一) 勘藏本云。若其無彼法者。卽由彼如實觀爲空。若所餘法是有者。卽於此如實知爲有。與大論真實品相合。今譯文略。(二) 藏本作是則爲中道。無此契字。陳本同。(三) 藏本缺此句。別有釋云。說者顯示之義。(四) 勘藏本此二句意云。現似義有情我及了。別之識生起。悉指識言。與下釋文相順。(五) 藏本缺此句。陳本同。

(一)藏本無復次語。(二)藏本無此性字。文頌譯文亦同。(三)此從藏本陳本斷何。意謂由此成就也。
(四)勘藏本意謂不如所現起而有。(五)藏本作唯有錯亂。Hani。生起故。(六)勘藏本此句餘陳頌
文。今譯改長行也。(七)藏本三性作遍分別依他及圓成。陳本大同。今譯取意增文。

義似根無行相故。似我似了非真現故。皆非實有。境無故識無者。謂所取義等四境
無故能取諸識亦非實有。復次。頌曰。

虛妄分別性。由此義得成。非實有全無。許滅解脫故。^五

論曰。虛妄分別由此義故成非實有。如所現起非真有故。亦非全無。於中少有亂識
生故。如何不許此性全無。以許此滅得解脫故。若異此者。繫縛解脫則應皆無。如是
便成撥無雜染及清淨失。已顯虛妄分別自相。此攝相今當說。但有如是虛妄分別
即能具攝三種自性。頌曰。

唯所執依他。及圓成實性。境故。分別故。及二空故說。^六

論曰。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有徧計所執自性。依止虛妄分別性故說有依他起自
性。依止所取能取空故說有圓成實自性。已顯虛妄分別攝相。當說即於虛妄分別
入無相方便相。頌曰。

依識有所得。境無所得生。依境無所得。識無所得生。^七